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042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6 分至 10 時 37 分許在○○股份有限公司第○○

頻道○○台刊播「○○」化粧品廣告，內容宣稱略以：「……才 3 個月那幾根白髮就消失了可活化頭皮毛囊啟動黑髮生成機制 1 週使用兩次 1 個月後黑髮增加 30%……促進毛囊黑色素增生，抑制白髮生成……刺激新髮生成……修護受損 修護受損分岔髮絲，修護皮脂膜，防護再度受損 使壞死枯竭的髮絲活化重生，改善落髮情形……白髮減少-45%以上 黑髮增生+188%以上……」等詞句，佐以使用前後對照畫面（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乃向○○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系爭廣告之刊登廠商資料，經依回復內容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委託刊登。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45329900 號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

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4905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前陳述意見，

惟訴願人均未提出書面陳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播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因違反同條例同條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94600 號、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8515800

號等裁處書裁處罰鍰在案，本次係第 3 次以上之違規行為，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0424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5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4 號公告：「主旨：修正

『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自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二、廣告或標示仍需視文案或內容前後，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詞句整體之表達意象綜合判定。三、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如附表一，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如附表二，未例示之詞句，其整體仍不得涉及醫療效能、虛偽或誇大等內容。……附表二：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一、涉及醫療效能……（二）宣稱的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的效用具有醫療效果，或使人誤認使用在特定疾病：1. 化粧品無法改善、增長或增加毛髮數量，僅可在使用後使毛髮產生蓬鬆感，如髮量增加的視覺效果，故廣告宣稱部份勿涉及『毛髮生長』之類似文詞。例句：生髮、促進 / 刺激毛髮生長、睫毛（毛髮）增多……。」

106 年 2 月 3 日衛授食字第 1061600210 號公告：「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並自即日生效。……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五、頭髮用化粧品類：1. 頭髮滋養液、護髮乳、護髮霜、護髮凝膠、護髮油……3. 潤髮劑……。」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

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 | |
|-------------|---|
| 項次 | 10 |
| 違反事件 | 化粧品廣告違規。 |
| 法條依據 | 第 24 條第 1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
|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2. 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5 萬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未就本件具體事實與所犯法規之構成要件之涵攝過程進行實質論述，自屬理由不備之違法處分；原處分機關應視文案前後所傳達予消費者之訊息，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詞句之整體表達意象而為綜合判定，然原處分僅恣意摘錄系爭廣告之部分特定內容，即遽以認定有誇大、虛偽之情事；其認定事實自屬率斷，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於電視頻道刊播如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大之系爭廣告，且係第 3 次以上之違規刊播行為，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30 日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0 月

12 日電子郵件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就本件具體事實與所犯法規之構成要件之涵攝過程進行實質論述

及原處分僅恣意摘錄系爭廣告之部分特定內容即遽以認定有誇大、虛偽之情事云云。按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傳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於電視頻道刊播事實欄所述詞句及佐

以圖片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福部 105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4 號公告

之「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規定，審認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並於原處分之「處分理由」欄敘明處分之原因，於「事實」欄載明違規時間、刊播媒體、產品名稱、涉及誇大詞句及案件來源，並無訴願人所稱不備理由之情形；又依「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附表二規定，系爭廣告依其整體表現，包括品名、使用前後比較圖及廣告文詞等足以使消費者認為該產品有黑髮增生等療效之作用，並業經○○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0 月 12 日電子郵件查復，系爭廣告委刊者為訴願人。是本件依「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規定，訴願人刊播之系爭廣告宣稱之詞句涉及誇大，自應受罰，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裁罰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3 次以上之違規刊播行為，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